

關羽何以不能自殺？

淺談名著改編影視作品的意義

■ 文：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文高級文憑課程組

名著改編電影和電視劇屢見不鮮，三國時代群雄爭霸更是熱門的創作題材。近年中港均有不少以羅貫中小說《三國演義》為藍本而改編的影視作品：較早的有電視劇《三國演義》（1994），近期則有電影《赤壁》（2008）、《三國之見龍卸甲》（2008）、《赤壁二——決戰天下》（2009）等，口碑各異。而2010年由高希希執導電視劇《三國》（新《三國》），這齣也以三國歷史為背景的電視劇在中央電視台放映後，卻引來坊間不少批評。



新《三國》不符史實

中央電視台並非首次籌拍以三國為題材的長篇電視劇，上一齣是1994年上映的《三國演義》（94版《三國》）。相較94版，新《三國》更強調刻畫歷史人物的形象，特別是角色的陰暗面，對白、情節也相應重編。本來，通過今天的先進拍攝器材和技術，把名著影像化應為觀眾帶來嶄新視覺效果，但新《三國》部分改編情節似乎未為觀眾接受：有觀眾批評新《三國》為迎合娛樂需要，過份着重商業考慮，部分選角及情節安排令人費解，例如「關羽之死」就曾引起網民「扭曲歷史事實」及「辱沒原著精神」的批評，牽引廣泛討論，事件更曾引起海外媒體關注。



關羽之死早經改編

94版《三國》講述關羽欲自麥城突圍，卻遭遇吳軍埋伏，苦戰後被吳軍將領生擒，最終因拒絕招降而遭斬首，與名著《三國演義》的情節大體相同，而新《三國》則刪去關羽被吳軍生擒一節，改為敘述關羽在重重圍困下自刎而死。不少網民認為《新三國》扭曲歷史，指出關羽不可能以自殺逃避戰敗，並有意見認為新《三國》刪去「拒降」及「義斥」孫權一節，大大削弱了關羽的忠義形象。觀眾有此意見，也許是混淆所謂「正史」之所指——即歷史與小說中對關羽之死的記載。

事實上，關羽之死本來就相當狼狽。據《三國志·蜀書·關張馬黃趙傳》所述：

權已據江陵，盡虜羽士眾妻子，羽軍遂散。權遣將逆擊羽，斬羽及子平於臨沮。¹

關羽在臨沮為孫權麾下將領斬首，根本沒有跟孫權見面。羅貫中《三國演義》筆下的「拒降」及「義斥」情節，很可能是羅貫中為創作需要而杜撰：

權曰：「孤久慕將軍盛德，欲結秦晉之好，何相棄耶？公平昔自以為天下無敵，今日何由被吾所擒？將軍今日還服孫否？」關公厲聲罵曰：「碧眼小兒，紫髯鼠輩！吾與劉皇叔桃園結義，誓扶漢室，豈與汝叛漢之賊為伍耶？我今誤中奸計，有死而已，何必多言！」²



關羽面對孫權的挖苦仍嚴詞厲斥，並重申對漢室的忠貞，完全沒有僥倖求生的表現，充分顯示關羽的忠義，這種創造性的情節及對白顯然有悖歷史，卻沒受後人批評，反而隨着《三國演義》小說的廣泛流傳，本來虛構的情節卻漸漸構成羣眾對關羽的普遍印象。羅貫中與高希希雖然身處不同時代，但改編者是否該有相同的創造及改編權利，以自己的方法重新演繹三國故事，實在值得思考。況且小說和電視劇兩個版本根本互不隸屬，何以羅貫中的「文字改編歷史」被奉為主臬，而高希希的「影像改編歷史」卻受猛烈評擊？以有杜撰成份的《三國演義》作標準，來評價新《三國》是否符合史實，似有欠公允。

¹ [晉]陳壽撰：[宋]裴松之注：《三國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6年），頁941。

² 事見《三國演義》第七十七回。參[明]羅貫中原著：《三國演義》下冊（濟南：山東文藝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518。

教化元素與戲劇效果

現存最早的《三國演義》版本有一篇明代蔣大器寫的序文這樣說：

若東原羅貫中，以平陽陳壽傳，考諸國史，自漢靈帝中平元年，終於晉太康元年之事，留心損益，目之曰《三國志通俗演義》，文不甚深，言不甚俗，事紀其實，亦庶幾乎史。蓋欲讀誦者，人人得而知之，若詩所謂里巷歌謠之義也。³

《三國志通俗演義》是《三國演義》在明代的書名。蔣大器在序文明確指出了羅貫中編撰《三國演義》的過程和作用：《三國演義》有「事紀其實」的內容，可說是正史《三國志》的通俗文本；同時，作品也強調「人人得而知之，若詩所謂里巷歌謠之義」的教化作用。可見，作者在撰寫《三國演義》時有方便羣眾閱讀、反思歷史的教化目的，其中增加關羽痛斥孫權一節，乃配合全書的教化作用而杜撰，意在強化其至死不屈的忠義形象。

然而，從文本轉化為影視作品後，作品是否仍需要延續此教化作用？影視作品需照顧娛樂目的和觀眾的視覺需求，實在無可厚非，新《三國》安排關羽在重圍下自殺，一方面可以通過角色語言和行動來突顯關羽自恃與自傲的形象，另一方面也能從角色的眼神與行動反映他在絕境下的失落與無奈。此安排較原著中關羽嚴斥孫權的情節更具起伏，視覺效果也更豐富，對於渲染悲劇氣氛和塑造人物形象方面，亦較易讓觀眾留下深刻印象。



小結

處理「歷史」的方法，歷來意見紛云。有人謂「史學是科學，不多也不少」，但也有史學家提出「歷史若文學」，即「過去」的意義，純然是撰史人的語藝行為，而「這正見歷史虛構性的真諦」。⁴由是觀之，改編不獨存在於電視劇或小說，即連歷史，也或有不少改編成分。因此，只以「虛實」的標準來評鑒名著改編影視作品，而忽略作品的其他欣賞價值，未免過於單一。「改編」的意義顯然亦非為「忠於」原著，改編作品和原著也本不隸屬，不同媒體在改編期間，自有其考慮與限制，改編者如何理解及重塑原著，令舊作重獲「新生命」，倒是值得深思。



³ 朱一玄、劉毓忱編：《三國演義資料匯編》（天津：南開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232-233。

⁴ 觀點詳參黃進興：《後現代主義與史學研究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，2006年），頁57-75。